

##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：2018 年 4 月 19 日 14:30 开始
- 2) 网络投票：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。

##### 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8 层

##### 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##### 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宇峰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999,036,7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98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59,568,5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77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39,468,1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21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6,027,9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4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5,973,5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3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9,036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027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9,036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027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9,036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027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9,036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027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9,036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027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9,036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027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9,036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027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池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759,514,166 股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239,522,548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522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027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9,036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027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都伟、韩晶晶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